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TCYJS2012H468 号

致：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刘斌、姚毅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查。

本所律师根据知悉的相关事实和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性、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资料，是真实、完整，无重大遗漏的。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掌握的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向全体股东发出于 2013 年 1 月 7 日下午 13 点 30 分在浙江省临海市临海大道 1 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并按《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对所有事项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1月6日—2013年1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6日下午15:00至2013年1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已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上述会议通知中除载明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表决方式等事项外，还包括现场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本所律师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的审查，证实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127,429,9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0%。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有效时间内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6名，代表股份21,516,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1%。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核查结果，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上述各股东及股东代表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均合法有效。

(二)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表之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提出新议案的股东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及提出新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所列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审议《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1) 将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26%的股权转让给章卡兵先生

(2) 将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 15%的股权转让给施兆昌先生

(3) 将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李仕良先生

(4) 将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 19%的股权转让给单吕龙先生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列入本次大会议事日程的上述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以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获得通过。

经审查，以上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五、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页为编号为 TCYJS2012H468 号的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刘 斌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姚毅琳

签署：_____

二〇一三年一月七日